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订我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997年10月7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我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布前制定的我市部分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订：

一、《福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订为：“对未按计划生育要求采取节育措施或计划外怀孕的妇女，经动员教育仍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可责令其缴纳计划生育担保金300元至2000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相应措施后，如数退还；”

第三项修订为：“对规避计划生育管理或计划外生育的夫妻，用工单位可以终止聘用合同”。

2、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订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妨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行为之一的直接责任人员，可由临时居

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二、《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订为：“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拆迁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拆迁，并可处以罚款；”

三、《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修订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纠正；”

四、《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订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500 元罚款；”

第二款修订为：“违反本办法规定饲养家禽家畜、信鸽的，对饲养的动物予以没收，并处罚以前款规定的罚款。”

五、《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订为：“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内河管理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会同水利、交通、环保等部门按职责权限决定。”

六、《福州市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整款删去。

七、《福州市统计工作管理条例》

1、第十六条第一款修订为：“对违反统计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执行；”

第二项修订为：“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

单位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第三项修订为：“违反统计法规后，采取涂改、销毁统计原始凭证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推卸责任，包庇、袒护责任人员；刁难、打击报复统计人员；未经批准(备案)制发统计报表进行统计调查的；擅自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2、第十八条整条删去，该法规条文顺序亦作相应调整。

八、《福州市蔬菜基地保护条例》

1、第二十五条修订为：“故意损坏蔬菜基地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第二十六条修订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将蔬菜基地连续抛荒六个月以上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按规定收取抛荒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包经营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擅自把蔬菜基地改作他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恢复种菜，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